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易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易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荔综违建处字〔2018〕67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荔综违建处字〔2018〕67号）。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1989年搬进和平南小区和平南十三街某号某房居住，在天台养信鸽，并每年参加市信鸽协会和全国举办的信鸽活动和比赛，全力支持各项大型体育喜庆活动，多年来对体育事业作出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一直以来，申请人饲养的信鸽从未违反中国信鸽协会的各项规章制度，鸽箱每天至少清洁二次以上，确

保周边环境卫生清洁。恳请有关部门让申请人在体育事业上继续做出贡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二、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处罚主体适格。经查，申请人未经规划许可，于 1989 年在广州市荔湾区和平南十三街某号九楼（天面层）搭建一简易房，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为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处罚主体适格。三、行政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申请人上述建设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施行的《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建设。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作出限期拆除上述面积 10 平方米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适用法律规定正确。四、行政处理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决定，经过了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综上所述，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易军是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和平南十三街某号 802 房的房屋产权人，根据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203168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荔湾区东风西路和平南十三街某号 802 房建筑面积 57.04 平方米，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规划用途为住宅。申请人未经规划许可，于 1989 年在房屋九楼（天面层）搭建一简易房，面积 10 平方米。被申请人接举报投诉后，经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责令限期改正，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作出并送达荔综违建告字〔2018〕67 号《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告知书》，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作出并送达荔综违建处字〔2018〕67 号《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建设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施行的《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建设，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搭建的简易房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要求申请人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无条件拆除简易房，整饰现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违法建设处理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

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属于违法建设，依照建设当时施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认定”。当时施行的《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凡进行新建、扩建(含加层，下同)、改建、续建和维修建筑物、构筑物，均应按规定办理报建手续，经审查批准领取建筑许可证后，方可施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未经规划部门许可在九楼（天面层）搭建简易房，构成违法建设。被申请人认定其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并对其作出拆除处理并无不当。申请人述称的饲养信鸽为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等，并不能成为进行违法建设的理由。因此，申请人请求撤销处理决定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荔综违建处字〔2018〕67号行政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0日